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174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擬辦重劃範圍乙案，台端倘有意見表達，請於106年12月29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11月15日東光自重字第106111501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供參。
- 三、旨案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逕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四、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文、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

副本：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林明儒）、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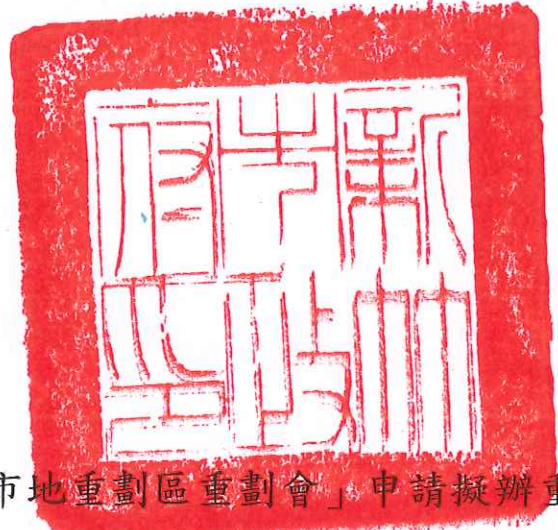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17491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擬辦重劃範圍乙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表達，請於106年12月29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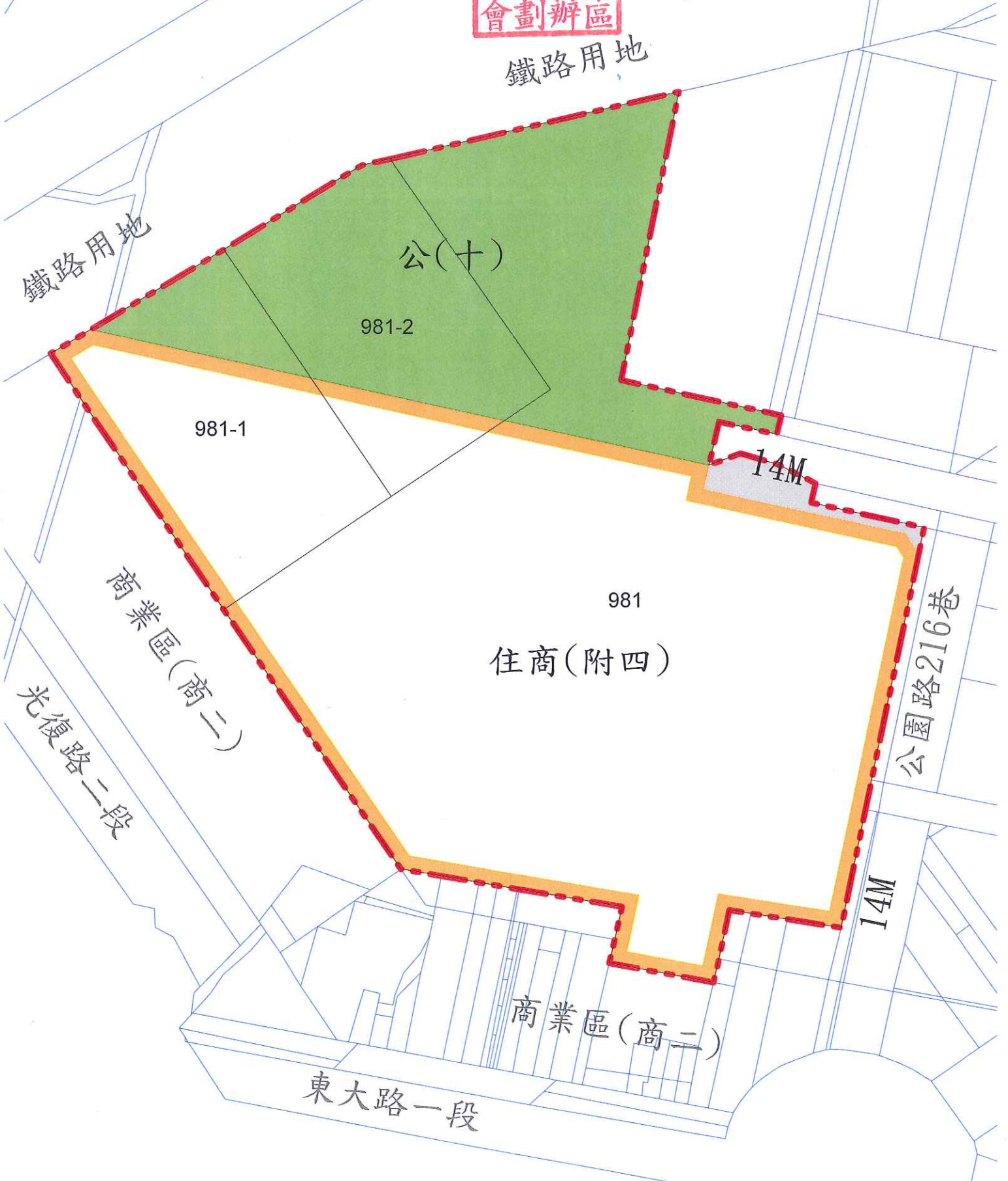
- 一、本府依上開規定於旨揭範圍內核定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公告文件：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
- 三、公告期間：自106年12月14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止。
- 四、陳述意見書送達本府時間：106年12月29日止。
- 五、陳述意見書送達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六、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逕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範圍圖



比例尺：1/1000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陳述意見書

收受陳述意見通知書函文：106年12月7日府地劃字第1060174913號函

是否瞭解重劃區範圍（請勾選）：是 否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人： (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此致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